

新編國恥小史

新編國恥小史

曹黃增孝美先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SHORT DIPLOMATIC HISTORY OF CHINA
DURING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By

TS'AO TSÊNG MEI AND HUANG HSIAO SIEN

1st ed., Dec., 1926

Price: \$0.5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新編國恥小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曹黃增孝先美

發行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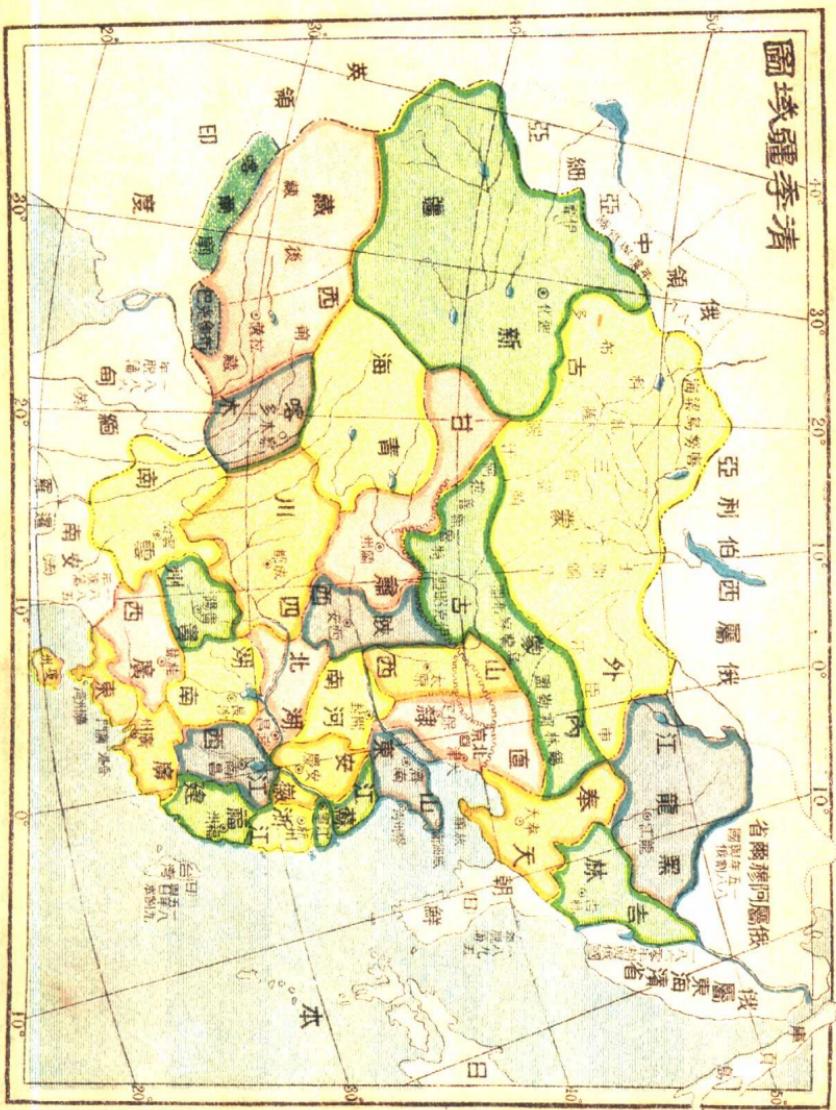
上海集盛街中市

分售處

長沙賀陽常德衡州潮州成都張家口香港梧州重慶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清季疆域圖



新編國恥小史目次

小引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一一
第三章	日本之攻掠台灣及併吞琉球	一〇
第四章	俄國之占領伊犁	三三
第五章	歷來俄國侵占中國國土之情形	二六
第六章	法國之占領越南	三四
第七章	英國之占領緬甸	四二
第八章	中日戰爭	四七
第九章	中俄密約及旅順大連之租與	六四

第十章	德國租借膠州灣	六九
第十一章	法國租借廣州灣	七二
第十二章	英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	七五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之役	七七
第十四章	八國聯軍後各國國際上之變化與中國之關係	八七
第十五章	日本併吞朝鮮	九三
第十六章	西藏問題	九八
第十七章	外蒙問題	一〇九
第十八章	滿洲問題	一二六
第十九章	山東問題	一五〇
第二十章	日本二十二條之要求	一七四
第二十一章	五卅案件	一九六

小引

我國昔日素守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幾無往來，故中外交涉無從發生，尙無釀成國恥之事。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始請開澳門為商埠。清代與外人之交道漸繁，交涉遂多，而層出不窮之國恥案件，亦遂於道光以後次第發生。我國之國恥事件，雖大半為外人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所造成；而清廷之昏瞞，人民之無知，及民國以來軍閥之自相殘殺，實有以致之也。茲將吾國歷年來所受之國恥，依時間之先後，分述如次。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鴉片之輸入中國及鴉片戰爭之發生

唐貞元時即有阿刺伯人輸入罌粟於吾國，明萬曆年間鴉片列入關稅冊中，可見鴉片貿易之在中國，已非一日。清初鴉片之輸入漸多，而禁鴉片之議，則起於乾隆、嘉慶年間。時英國東印度公司

運輸鴉片漸多，清廷禁令亦漸嚴，曾兩次焚鴉片數千箱。乃始則操之甚嚴，繼又縱之過寬；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英商輸入鴉片總額僅三千二百十箱，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遂達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達二萬七千餘箱。茲將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之間，鴉片輸入增加額列表於左，藉知鴉片輸入中國之日多而吾國金錢外溢之日衆也。

	箱	數 價 值 （西 班 牙 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二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二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鴻臚卿黃爵滋慨財政之困乏，疏請嚴禁鴉片之輸入，各省將軍督撫皆然其議。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則徐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無非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Captain Elliot）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二萬餘箱。則徐卽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則徐乃於銷毀鴉片後，復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義律不允，則徐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並逼其出澳門。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乃招兵艦二艘來粵，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則徐奏聞政府，政府有『不患諸臣孟浪，特患過於畏葸』之諭；而禁絕英商貿易之令，至是乃公布。戰端既開，則徐籌備一切，經營辛苦，未嘗稍變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建築礮臺，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哩，爲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坊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檔兩岸。密遣人偵探敵國情形，知英女王方以全力謀吞印度，頗不欲

與我國開戰；且大臣中多以鴉片貿易，爲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不願稱師動衆，故其來華之兵力不甚厚。則徐又聘請熟諳英文者翻譯各種報紙，知英人大畏沿海暴徒及漁船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則徐之預備戰事，可謂盡善矣。

第二節 戰事之經過及南京條約之訂成

英將伯麥率兵艦十餘艘，及印度駐防兵艦二十餘艘，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逡巡而不敢猛進。蓋畏則徐之威望，而舢舨小船，屢被火船所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也。伯麥留粵旬月，一無所得，戰則不能必勝，退則恐受國家之斥責，伯麥幾無計可施矣。果如是，豈非我國之福！惜當時所謂大吏者，分疆而治，省界甚嚴。凡隣省有急難者，絕不顧問；即本省形勢險要之地，亦不設重兵以嚴爲之備。伯麥見隣省之有隙可乘，浙江大吏之畏葸不決，遂巧用其聲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遂首遭其蹂躪。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英軍繞道福建攻浙江，陷舟山羣島，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江省東部戒嚴。時伯麥又北侵天津，入大沽口，投書請和，要求六款：

(一) 償還貨價。

(二) 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五口爲商埠。

(三) 兩國交際用平等禮。

(四) 賠償軍費。

(五) 不得以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 盡裁華人經手洋商經費。

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歸廣東與徐定議。乃宣宗惑於滿臣穆彰阿之言，遂加罪徐，督撫等欲自諉其罪，交章劾之。清廷褫徐兩廣總督之職，謫戍伊犁。則徐身受重譴，未忘國家，猶有帶罪立功之請。且言：『各國商船，憲貿易爲英人所阻礙，皆欲回國，各調兵艦，助我攻英，此以敵攻敵之上策也。明告各國，聲討禍首，英將爲各國所不容，不得不服從衆令，遣使請和。』惜宣宗未能採用，則徐之所奏也。

則徐既免，清廷命琦善代之；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人亦遣使至京，請還俘

虜，願悉歸浙東侵地。伊里布嫉則徐之仇視外人，悉反其所爲。而琦善至廣州，亦大反則徐之所爲；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以取媚於英人。旋議償還前此焚毀煙價，釋放英國俘虜。義律見琦善易與，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堅拒之，於是英軍突然攻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等礮臺。琦善大驚，卽許英人之請，開放廣州，并割讓香港於英人。事聞，宣宗大怒，卽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提督楊芳，尚書隆文爲參贊大臣，馳赴廣東。英人見和議中變，遂連奪橫檔，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陣亡，各要隘盡失守，英兵遂乘勝深入。於是英法兩國商人出任調停，勸中英釋爭。楊芳據此入奏，清廷初尙拒絕；繼因奕山屢次失利，廣州城守危急，遂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四月，先定停戰條約五條：

- (一) 將軍等允於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
-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 (四) 英軍退出虎門。
- (五) 交換俘虜。

是時三元里民萬餘人，憤英兵淫暴，忽樹『平英國』旗幟，乘英兵絡續退去之際襲擊之。義律陷於重圍，藉知府余寶純以將軍命救出。夫集合數省之兵，巨萬之款，而其結果反不如三元里之鄉民，能制義律於死地，余實爲當時之官吏羞也。

英艦雖暫時引退，尙以上年所索六款及琦善所許香港割讓之約，俱未得清廷正式答覆，不允罷兵。此時英國新從印度調來之軍隊又到廣東，義律遂於是年六月移兵北進。其後英國又遣大使璞鼎查（Sir H. Pottinger），海軍少將巴爾克（Sir Harry Smith Parkes）突然來，遂大舉北上。七月進陷廈門，占鼓浪嶼。即全隊駛赴浙江，將攻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者，素稱健將，初以增兵列礮兩大尊，上書於裕謙，不果行；聞廈門之敗耗，再上書，請增破備船，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謙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但死守弗與戰可耳。』

本省之邊防緊急，尙不肯出兵禦敵，安望他省哉。定海即以衆寡不敵而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王錫朋、鄭國鴻繼之，裕謙亦自殺。

時清廷聞廈門定海、鎮海、寧波諸要地皆陷落，大恐，詔吏部尙書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恢復浙東。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正月一日抵杭州，議定進軍方略。（一）奕

經以兵勇三千軍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屯城西大寶山，以圖鎮海。（二）提督段永福以兵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寧波。（三）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總兵鄭鼎臣統水師，主火攻，圖定海。約同時進攻，而鄭鼎臣先襲擊，無功，段永福、劉天保亦失敗，朱桂父子陣亡。英軍連陷大寶山、長溪嶺，奕經倉卒回杭州。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廷議亦大變，以耆英爲欽差大臣，按兵休戰。英艦遂北趨吳淞，江南提督陳化成戰死寶山，上海迭陷，而江南之兵禍乃亟。

英軍既陷吳淞，制軍牛鑑不退守鎮江，而急走南京；於是英軍遂溯長江而上，先後拔福山、江陰、圌山諸要塞。六月間，鎮江復陷。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甚爲險固。英人必先犯鎮江者，蓋是時英國方極力經營印度，兵費浩大，勢不能與中國久事戰爭，其希望和議之成，日亟一日。鎮江爲漕運之要道，彼將遮斷糧餉之咽喉，以重困我，庶和議能速成也。鎮江失守，大快敵心；乃乘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南京僅三十里。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起用伊里布，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議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七月十四日，三全權往英艦定休戰約，二十日始開議和談判，越三日議和條約成立，是爲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也。條約之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三千一百萬圓與英政府。

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賠償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燒失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佔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口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為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五月，此條約既得兩國政府之批准，遂命廣州將軍耆英與英國全權公使在香港換約。後來耆英又在虎門與英人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作為南京條約之附錄。南

京條約爲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能磋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之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軍隊助戰；於是今日若不定議，明日交戰之書。伊里布等驚惶無措，不及商酌，即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數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是，豈不痛哉。

第三節 鴉片戰爭之影響

南京條約公布之後，歐美各國，鼓舞歡迎，比利時、荷蘭、德國、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相率派領事或公使來廣東；而美法兩國且派特命全權公使，與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古（Caleb Cushing）奉國書通意我國政府，政府仍命耆英主其事。同年六月，與美使會於澳門，訂中美修好條約。越月，而法國特命公使莫拉克尼亦至，九月，耆英與會於黃埔，締中法修好條約。於是賠款割地，傳教通商，皆成爲外交上之老例；而利益均需與領事裁判權竟借爲侵略之武器矣。吾國數十年來所受之外患，國恥，無一非直接，或間接受鴉片戰爭之影響；而吾國人尙多吸食鴉片，不知中國之弱，即中鴉片之毒也。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開釁原因及天津條約

自中英南京條約成，滿清政府之弱點完全暴露；外人對於中國內部之情形，已有洞若觀火之勢。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岌岌，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爲虐者，法與美俄則假調和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以後，一述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英人入城，遂致雙方意見不合。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衆怒，簽約允從。及包冷（Sir J. Bowring）代文翰，巴夏禮（H. S. Parkes）爲領事，常與廣東總督葉名琛爭執，已有決裂之兆。而亞羅船（Arrow）事適起，遂以之爲導火線。英人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不啻密布羅網，獵取我國民之生計也。然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未始非關稅稅則條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數，